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章韶华 著

# 我所理解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 理解的 主义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若干  
理论问题的探讨

章詔华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  
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章韶华 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75 印张 167(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20 元

ISBN 7-5043-1363-7 / B · 28

## 写在前面的话

这是我 1982 年写的一本书（见第一章第三节附录），也是自 1968 年开始二十多年来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成果之一。当时写成之后，很不满意，便化整为零，拆成单篇论文陆续发表了。这样，当我今天化零为整时，便成了这个样子：从内容上看，它是一本专著；而从形式上看，又好像是一本论文集。

书中内容大部发表在国内学术刊物或高校学报上，少数则因种种原因，未能整理、发表。因为它们也是整体的一些部件，所以这次也把它们安到了各自的部位。此书原名为《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后来发表本书纲要时用的是《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由于本书仍是“我所理解的”、仍是“若干”，故此次仍用它们作了正副标题。

其中有五节以论文形式发表时，是同徐必珍老师合写的，这里既饱含着师生之情，又凝结着徐老师的心血和思想，故一一作了说明。另外，此次成书中，我爱人王涛在文字上和结构上也做了大量工作。所以，实事求是地讲，应当是“我们所理解的”。

至于我，还未来得及解答完初中毕业的考卷，就被“文化革命”拉到“三家村”、“四家店”算帐去了。一年后，便到杀

声绵延的部队里扛了几年枪，接着又到声音嘈杂的工厂里做工，后来又到一个省级党务机关当差。此间，除必须把汗水滴到靶场上、工房里和办公桌上，我又悄悄把心血注入钢笔中和书堆里。因此，如果说在这本书里闻不到稚气以至浓郁的乳嗅，看不出弱点以至遗憾的过失，找不出缺点以至严重的错误，这无异于说我学生时的作业本上没有“错号”，战士时的成绩栏里没有“不及格”，做工时没有磕碰过手脚。我想说，敢把这本书拿出来，是想让读者的红毛笔给批改，科学的瞄准镜来校正，历史的八磅锤去敲打。

此外，这本书实际上是《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上半部分，这里只讲了我对“作为联系的科学”、“作为发展的科学”和“作为对立统一的学说”的辩证法的理解，下半部分将探讨“作为认识论”、“作为逻辑学”和“作为主体论”的辩证法，以及上述六者是如何内在的组成了一门严整学说的问题。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宋培学同志和中央组织部任小彬同志，感谢他们为本书早日问世付出的细致而艰辛的劳动。

作 者

1990年10月2日于北京东铁营

# 目 录

|                                       |      |
|---------------------------------------|------|
| 写在前面的话 .....                          | (1)  |
| 第一章 总论 .....                          | (1)  |
| 第一节 怎样称呼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 (1)  |
| ——关于辩证法的定义                            |      |
| 第二节 如何理解列宁关于“辩证法是一种<br>多方面的认识”? ..... | (15) |
| ——关于辩证法的整体性与多面性                       |      |
| 第三节 笔者眼中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 (25) |
| ——关于辩证法若干理论问题的反思与构想                   |      |
| 附录: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br>(目录) .....       | (65) |
| 第二章 作为“联系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br>几个问题 ..... | (70) |
| 第一节 何谓“联系”? .....                     | (70) |
| ——关于联系的一般含义和基本特征                      |      |
| 第二节 联系对于事物具有怎样的意义? .....              | (83) |
| ——关于联系的多样性与统一性                        |      |

|     |                             |       |
|-----|-----------------------------|-------|
| 第三节 | 事物为什么会发生联系? .....           | (95)  |
|     | ——关于联系的根据与条件                |       |
| 第四节 | 如何理解恩格斯关于“联系构成运动”的思想? ..... | (102) |
|     | ——“联系构成运动规律”初探              |       |
| 第五节 | 联系对于质、量具有怎样的意义? .....       | (111) |
|     | ——“联系创造质、量规律”初探             |       |
| 第六节 | “联系”与“矛盾”究竟是什么关系? .....     | (124) |
|     | ——“联系规定矛盾规律”初探              |       |

### 第三章 作为“发展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

#### 几个问题 ..... (144)

|     |                                  |       |
|-----|----------------------------------|-------|
| 第一节 | 怎样估价《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贡献? (上) ..... | (144) |
|     | ——《矛盾论》揭示了三条崭新的辩证法规律             |       |
| 第二节 | 怎样估价《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贡献? (下) ..... | (154) |
|     | ——一个包容在《矛盾论》中的关于发展的规律体系          |       |
| 第三节 | 事物的发展有没有其他方式? .....              | (162) |
|     | ——关于“逆向发展”的普遍性和重要性               |       |

### 第四章 作为“对立统一学说”的马克思主义

#### 辩证法的一个重要问题 ..... (171)

|     |                                         |       |
|-----|-----------------------------------------|-------|
| 第一节 | “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又是<br>什么呢? .....           | (171) |
|     | ——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问题<br>的沉思                  |       |
| 附录: | 把辩证法建构于唯物主义大厦之中——<br>决定反决定关系的逻辑实质 ..... | (184) |
| 第二节 |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br>中居于怎样的地位? .....     | (200) |
|     | ——关于决定反决定规律与辩证法<br>“三大基本规律”的关系          |       |

## 第五章 结论

|     |                                  |       |
|-----|----------------------------------|-------|
| 第一节 | 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内容、<br>形式和性质? ..... | (214) |
|     | ——关于辩证法的基本内容、<br>主要形式和根本性质       |       |
| 第二节 |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告诉人们些什么? ...             | (224) |
|     | ——关于辩证法的基本原则                     |       |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怎样称呼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关于辩证法的定义

#### 一、众说不一的辩证法定义

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对象是什么？它的定义是什么？简言之，唯物辩证法是怎样一种学说？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论述，仅就公开出版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来看，就有七种说法：

- 1.关于联系的科学、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 2.关于发展的学说、关于运动和发展的学说；
- 3.关于矛盾问题的学说、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
- 4.关于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 5.关于矛盾运动普遍规律的学说；
- 6.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 7.关于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种种说法，几乎都可以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几乎是“白纸黑字”的根据。既然如此，研究一下经典作家们的不同的论述，追溯一下辩证法定义的历史，对于我们寻找一种科学的定义，是非常重要的。

恩格斯认为：1.概括地讲，辩证法是与形而上学相对立

的关于联系的科学；2.具体说来，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与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列宁认为：1.概括地讲，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2.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是：发展原则和联系原则（即统一原则）；3.为了抓住辩证法的核心，也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

斯大林认为：1.辩证法第一个特征是普遍联系；2.辩证法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

毛泽东认为：1.辩证法是“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2.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

对于上述论述，若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加以评论，就会清楚地看到：恩格斯的思想是科学的全面的；列宁既有丰富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发展的思想的一面，又有不及恩格斯关于联系的思想的一面；斯大林既有纠正了列宁不及恩格斯的那一面，又有不及列宁关于发展的思想的一面；毛泽东既有系统地发展了斯大林不及列宁的那一面，又有不及斯大林关于联系的思想的一面。我们作出这样的判断，并不是庸俗的“一分为二”完案，而是就他们各自的思想相比较而作出的“鉴别”。

先看一下恩格斯的思想。“普遍联系”是恩格斯首先提出来的一个最重要的辩证法范畴，尤其是他把辩证法确定为“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这是一个划时代的贡献。黑格尔在建立自己的逻辑学说时，曾提出了两个基本要求：概念的“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有两个缺陷：一是物质与意识的颠倒，二是联系与发展的倒置。恩格斯克服了黑格尔的这两个错误。对于第一点，恩

格斯认为，客观辩证法创造主观辩证法，而不能相反。对于第二点，恩格斯认为，首先，一事物与它事物之间、一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是普遍联系的，一事物离开了这种联系，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一事物是诸构成要素相互联系构成的整体，世界则是诸事物相互联系形成的体系；一事物与一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正是由于相互作用而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是受规律支配的，而规律不过是一种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在发展中的表现。因此，按照恩格斯的思想，事物的联系不仅引起运动、构成发展，而且还规定着运动和发展。把事物运动发展的源因、过程和规律都根植于联系的基础之上，这就从根本上克服了黑格尔把联系看作发展的附属、看作叙述概念发展的手段的错误。不仅如此，恩格斯还反复从认识论上阐述了这一观点，认为人们总是先认识到事物的联系、世界的总体，而后才看到事物变化发展的过程和世界变化发展的“总过程”。形而上学正是看不到事物的联系，才得出事物孤立、静止的结论。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每当恩格斯从总体上规定辩证法时，总是用“关于联系的科学”。有联系就会有相互作用，有了相互作用就一定会有发展，联系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运动的态势，联系与运动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唯物辩证法既然是讲联系的，就必然要承认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反过来，既然要讲发展，必须首先承认联系。由此可见，恩格斯认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

列宁关于辩证法的内涵的思想，主要表现在研读黑格尔辩证法时所作的一些笔记里。尽管黑格尔对于联系给予了相

当重要的位置，有着极为深刻的论述，但这是为他讲运动和发展服务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实质是一种关于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即把世界理解为“过程的集合体”的学说。列宁正是在研读这种辩证法时，边读、边想、边写出自己的思想的，列宁生前未能看到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关于辩证法的定义，只看到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关于“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的《反杜林论》，再者，当时正处于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二月革命之后，列宁特别地感触到了事物“自己运动”和“矛盾”在客观上明显存在的问题，等等。受诸多条件限制，使得列宁没能像恩格斯那样始终如一的强调联系在辩证法的首要地位。尽管在“十六要素”中特别地强调了事物的联系，在后来的笔记中又将联系列为辩证法的“两个原则”之一，但它毕竟把辩证法主要地理解为仅仅是“关于发展的学说”了。另一方面，列宁又大大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发展”的思想，并明确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在这里，怎样理解列宁关于“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的思想，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列宁这一思想是站在他所理解的辩证法是“发展的学说”的角度，为了进一步揭示事物发展的“实质”和发展学说的“核心”提出来的，即如他自己所说的，因为“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一种习惯解释以为，列宁认为辩证法就是“两分法”——作为一门哲学学说，辩证法就是关于矛盾问题的学说，就是“两分法”，列宁本人未必是这个意思。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一门完整的科学的学说，正像联系是它的最基本的方面一样，发展则是它根本方面的内容，而对立面的统一问题不过是发展问题中的一个根本内容。所

以，用部分代替全体不对，以部分中的部分代替全体，更是不对的。

继恩格斯之后，斯大林又一次重申了联系在辩证法中的首要地位和意义，把它列为辩证法基本特征的第一条，这同恩格斯的思想是一致的，也基本符合列宁“十六要素”的思想。所以，站在从整体上把握辩证法学说的角度，斯大林克服了列宁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发展的学说的偏颇，恢复了恩格斯的思想，这是一大贡献。我们所说的“恢复”是相对于列宁来说的，因为，斯大林从恩格斯把辩证法规定为“联系的科学”，“降到”联系是辩证法的“特征”，并把它与发展并列起来，也是不及恩格斯的论述的。斯大林正是因为坚持了用联系的观点来解释“发展”，所以作出了“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的著名论断。因而使得这一认识，不仅发展了列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思想，从而使之具有了世界观的性质，更接近辩证法的唯物论（如世界是物质的统一原理）原则，而且，也是对恩格斯联系思想的具体化，使之更具有方法论的特点。所以，斯大林的这一思想深刻地揭示了作为世界观与方法论统一的辩证法的总特征。如果说，斯大林把联系和发展仅仅作为辩证法的特征，而且把二者并列起来是不妥的，那么列宁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关于发展的学说也是值得讨论的，而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把辩证法规定为关于矛盾的学说就更加需要重新认识了。这种缺陷不是如许多同志所认为的联系地位应次于发展，恰恰相反，联系是先于发展、重于发展的。同样，如果说，站在揭示辩证法之发展问题的实质和核心的角度来看列宁、毛泽东的思想，无疑是对创始人思想的伟大发展，那么，站在

总体上规定辩证法的角度来看列宁、毛泽东的思想，则又不及创始人的思想。怎样规定辩证法学说，怎样认识辩证法中的发展观，怎样认识事物发展的实质和发展观的核心，这是三个不同层次的命题。

另一方面，斯大林在论述辩证法的具体内容上又有不及列宁的一面，比如他没有像列宁那样把辩证法与逻辑学、认识论三者统一起来，没有把“三大规律”联系起来，尤其是没有把对立统一规律突出出来，这出现在列宁之后，确实是一种“不及”。

毛泽东同志主张把辩证法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按照这一思想，他第一次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和实质把辩证法的发展规律联为一体，并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矛盾精髓学说。我们暂时撇开他对辩证法的规定是否正确的问题，以及规定辩证法时所处的角度是否正确不说，单就毛泽东同志统一了三大规律、提出了矛盾精髓说这两点而言，无论说这是辩证法史上的新贡献，还是说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大发展，都不过分。不仅如此，他把矛盾双方的联系看成在事物内部诸种联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看作是规定着事物的本质的东西，进而是事物发展的根据或内因；把该事物与周围其他事物的联系看作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或外因，这既是对辩证法发展观的揭示也是对联系观的深化。毛泽东在此基础上第一次提出了一个“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重要命题。它既从发展观的角度回答了列宁提出的把发展原则与联系原则“联结、联系、结合起来”的问题，同时也是对恩格斯“联系构成运动”这一重要结论所包含的根本内容的人才揭示。我们所以说毛泽东同志又有不及斯大林的一面，

是因为他在继承和发展列宁关于矛盾是发展的实质和发展观的核心的思想的同时，又把列宁轻视“联系”的偏颇发展了。毛泽东同志也注意联系的问题，但他是站在发展的角度，从对立统一这里讲联系的，而不是从整个辩证法的高度去看待联系，因此，未能把联系置于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例如，他曾批评斯大林把联系作为辩证法的第一个特征，放在显著地位。由于把事物复杂的普遍联系单纯地归结为矛盾双方的联系，不弄懂矛盾双方的联系与事物的普遍联系的根本性区别、以及对立统一规律与整个唯物辩证法体系之间的关系，使人们极容易把辩证法学说简单化，把矛盾学说孤立化。其实，矛盾双方的联系不过是普遍联系的一个方面或一种表现。普遍联系是丰富多样的，有动态的，有静态的；在动态的联系中，有内因方面的、外因方面的；内因方面的有主要的，有次要的；主要方面有起根本作用的，有不起根本作用的等等，而对立面的联系不过是动态的内在的根本方面的联系，不能以为普遍联系就是对立的两个侧面的联系，恰恰相反，后者只是前者的一个方面。因此，许多哲学教科书那种诸如把普遍联系作为对立统一规律中的“一节”的逻辑结构、把辩证法理解为关于矛盾问题的学说的理论体系，甚至说辩证法就是两分法等等，是不够全面、不够确切的。可见，如果说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关于发展的学说，就会出现片面性和简单化的偏颇，那么，把辩证法又简单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则是把这种偏颇又推进了一步。

## **二、辩证法是“关于事物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究竟应当怎样规定辩证法学说呢？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即便是在文字表述上，也应该逐字推敲才是。一般说，

唯物辩证法最基本的内容是“联系”和“发展”。那么，如何科学地表述它呢？

第一，采用“联系”，还是采用“普遍联系”？这里，“普遍”不过是对“联系”的限制和修饰，就像立体几何与几何的关系一样。也就是说，相对于联系，普遍联系是具有限定的范畴。由于它没有联系那么宽泛，因而它与特殊联系一样应属于联系以下的层次，即次一级的范畴。这应是显而易见的，联系是普遍的，同时又是特殊的，普遍联系既寓于特性联系之中，又由无数的特性联系构成。所以，站在规定一种科学学说的高度，应当采用最富于普遍性和概括性的“联系”范畴。

第二，采用“发展”，还是采用“运动”、“运动和发展”？运动，广义地讲，包括变化和发展，是“一般的变化”。狭义地讲，运动与发展又有明显的区别。运动在时间上具有可逆性，在空间意义上也包括有“线性”的变化；相反，发展则是以时间上的不可逆性和空间中的非线性为特点的。哲学史也表明，形而上学一般说来并不否认事物的任何运动，否认事物有任何运动是形而上学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所以，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关于运动的科学，并不能区别于形而上学。发展，则是指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灭亡（斯大林语）、“生成着并消逝着”（恩格斯语）或如毛泽东同志所讲的“新陈代谢”、“推陈出新”或“除旧布新”。所以，发展本身就已包含着运动的范畴，又是区别辩证法的运动观与形而上学运动观的分界线。因而，应用“发展”而不宜用“运动”，显然也不应用“运动和发展”或“运动发展”。

第三，是采用“发展”，还是采用“发展的普遍规律”？勿

庸置疑,事物是发展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然而事物的发展、发展的规律、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不同层次的问题。因此,相对于发展,后者是次级的范畴。当然,离开规律讲发展,是抽象的发展;但是,既然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那就要讲发展的定义、内容、特性、特征、本质和规律等等,所谓发展的“科学”或“学说”,本身就包含着“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内容。如再加上“规律”,既缺乏高度的概括性,也不够准确。

第四,采用“发展”,还是采用“对立面的统一”?如上所述,“对立统一”不过是发展的实质的问题。从性质上讲,它是发展的实质,从内容上讲,它又不过是发展的一个方面或组成部分。所以,把对立统一看作是发展的实质和核心,是深刻的、科学的,但把它等同于发展则是不适当的,倘若把它再升一“格”,认为辩证法就是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那就显得更片面了。

第五,是采用“联系的科学”、“发展的科学”、“发展和联系的科学”,还是采用“联系和发展的科学”?联系引起、构成和规定着发展,但并不等于发展。联系是对象之间内在的相互关系及其外在的相互作用的统一。虽然,联系本质上表现为一种动态,但动态并不就是运动,更不能等于发展。因为发展是一种有规律的动态的联系,是事物联系在时间上的表现,是新东西产生和旧东西衰亡的统一。可见,把辩证法仅仅规定为“联系的科学”或“发展的学说”都是不妥的。进一步看,既然联系是发展的原因、基础和源泉,发展是联系的结果和表现,联系引起、构成和规定发展,发展又反过来推动联系状态的改变,那么采用“联系和发展”,而不应用“发